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09)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之基準進行建議公開發售**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 **建議公開發售**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公開發售1,080,010,75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6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並不供不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為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為釐定公開發售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根據1,080,010,750股發售股份，自公開發售籌集所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6,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買賣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未來投資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面按包銷基準並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發售股份。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於出現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由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公開發售或未必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蒙受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進行股份買賣之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較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出50%，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藉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錢鳳軍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a)股份合併; (b)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 及(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文件(或發售章程(如適用))須待(i)公開發售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兩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將於下文「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2,160,021,500股現有股份已獲發行並為繳足。根據該等已發行股本，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假設本公司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將即時有1,080,010,75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合併股份於所有其他方面與其他股份具有相同地位，而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或按比例享有之權益產生任何變動。

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在聯交所上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即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將不會於任何重大方面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享有之權益。

## 股份合併之理由

建議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時已發行之股份總數。預期此將使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價格相應上調，因而將減少合併股份買賣時之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股份

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有關監管機構之批准(如需要)。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合併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完全相同並享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另行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結算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其每手20,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桃色現有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銀灰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

擔。其後，股東僅於按每張已註銷股份之現有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將發行之新股票(以註銷／發行之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費用後，方獲接納以股份之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

然而，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於股份合併後有效作買賣、交易及交收用途，且可根據上述者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 碎股買賣安排

為促進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促使與一名代理訂立安排，以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建議公開發售

###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有2,160,021,500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1,080,010,750股合併股份
發售股份之數目：	1,080,010,750股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於記錄日期完成公開發售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數目：	2,160,021,500股合併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並附有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衍生工具、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以確保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於發售股份之相關發售獲接納時悉數繳足股款。

認購價指：

- (i)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26港元之收市價計算並按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較每股合併股份0.252港元之收市價折讓約40.48%；
- (ii)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約每股0.1258港元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並按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較每股合併股份0.2516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0.38%；
- (iii) 根據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約每股0.1276港元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並按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較每股合併股份0.2552港元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1.22%；
- (iv)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0.126港元之收市價計算並按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較每股合併股份0.201港元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25.37%；及
- (v)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按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合併股份約0.26港元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折讓約42.31%。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可認購發售股份，董事有意將認購價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水平。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保證配額基準

公開發售之基準將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

合資格股東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保證配額時，應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發售股份之匯款於接納日期一併遞交。

##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繳足股款，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合併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公開發售而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各自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於聯交所買賣並於本公司香港主要過戶登記處登記之發售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補償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副本僅作為其參考之用，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為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資格。於該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須連同有關股票一併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公開發售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該等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能參與公開發售。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在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章程文件內，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詳情。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副本僅作為其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不合資格股東之配額將予彙集，並在市場上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在扣減開支後之收益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不設超額發售股份申請

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而公平之機會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倘作出超額發售股份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努力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

在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計及超額申請安排所產生之行政成本，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超出彼等獲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鑑於公開發售並無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悉數或部分包銷或分包銷，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42條，公開發售項下出售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不設超額申請毋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 不可轉讓未繳股款配額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要約為不可轉讓。於聯交所上不可以作出任何未繳股款配額之交易。

## 零碎發售股份(如有)

發售股份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公開發售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並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包銷安排及承諾

###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 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全面按包銷基準並按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銷發售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2.5%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本集團之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行和預期市況經公平協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股份合併於記錄日期當日或之前生效；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包銷協議、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v)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在不遲於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連同附上公司條例第38D條所規定之所有文件）（全部均獲聯交所正式授權登記並由每名董事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簽署）存檔及登記；
- (v) 章程文件副本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註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文件；
- (vi)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或同意批准（可予配發）以下各項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a) 合併股份；及(b) 無條件或在附加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及相關）均獲達成）須最遲於指定之批准日期獲履行，及於發售股份進行買賣之日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等上市及買賣批准之發售股份；

- (vii) 股份於結算日期前所有時間仍然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暫停買賣以待審批本公佈之情況除外），以及在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未接獲聯交所指示，表示會因（包括但不限於）公開發售或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有關上市或反對有關上市（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
- (v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中之責任並無因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予以終止；及
- (ix) 本公司遵守並履行根據包銷協議中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上文所載之條件為不可獲豁免。倘上文條件未能獲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全部或部分達成，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除包銷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者以及該終止前包銷協議所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訂約方將可向任何有關方申索任何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根據包銷協議明確須由其承擔之任何責任、承諾、聲明或保證，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違反或未有履行將對本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文接獲相關通知或在其他方面知悉，包銷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按包銷協議所載重申時則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包銷商全權認為，任何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於包銷協議所述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包銷商已注意到該等事項或事件後，本公司未能按包銷商合理要求之方式（就該等內容而言屬適合）盡快發出任何公佈或通函（經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情況；或
- (d) 發生下列事件：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對現行現法例或規例作出（或（不論為香港或任何各地之）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司法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工業、經濟、稅務、外匯管制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性質同類與否）之事件或事態變化（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爆發任何性質之敵對狀態或暴亂或武裝衝突，或有關狀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或
  - (iv) 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v)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vi) 任何第三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vii)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對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實施經濟或其他制裁，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

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於發出任何有關通知時，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終止並確定，而概無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人士可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向任何其他方索償，而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任何包銷佣金。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商有權根據包銷協議，於出現若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佈所述之不可抗力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亦須由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為前提。因此，公開發售或未必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止之任何股份買賣將蒙受公開發售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擬進行股份買賣之其他人士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香港時間)

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預期寄發日期.....	四月十五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不少於48小時) .....	五月三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	五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公佈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五月五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五月六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 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20,0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 五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就公開發售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 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就公開發售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 五月十八日(星期一)

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間 ..... 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以每手20,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開 .....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開始.....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碎股安排開始.....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 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記錄日期 ..... 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發售章程) .....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 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以新及現有股票之形式)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碎股交易安排運作之最後日期 .....	六月十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	六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發結果.....	六月十九日(星期五)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 .....	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	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本公佈所述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倘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將不會於接納日期進行：
  - (a)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惟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然則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之下午五時正；
  - (b)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懸掛。然則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更改為下一個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日)之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並無於接納日期進行，則「預期時間表」本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作出公佈。
3. 上文所載有關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文所載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其各自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百分比	合併股份數目	百分比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分 包銷商／包 銷商促使之 認購人	-	0.00%	-	0.00%	-	0.00%	1,080,010,750	50.00%
其他公眾股東	2,160,021,500	100.00%	1,080,010,750	100.00%	2,160,021,500	100.00%	1,080,010,750	50.00%
總計	<u>2,160,021,500</u>	<u>100.00%</u>	<u>1,080,010,750</u>	<u>100.00%</u>	<u>2,160,021,500</u>	<u>100.00%</u>	<u>2,160,021,500</u>	<u>100.00%</u>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一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29,600,000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之 未來投資用途及 一般營運資金	約20,0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 投資用途，而 9,600,000港元則 用於一般營運資 金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之擬訂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11,760,000股新 股份	約37,100,000港元 擬用於本集團之 投資用途及一般 營運資金	約37,100,000港元 用於本集團之投 資用途及一般營 運資金
	按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發一股發售股 份基準之公開發 售	約61,400,000港 元，當中33%用 於本集團之資金 投資及67%用於 石油及天然氣勘 探業務	約20,000,000港元 用於資金投資及 41,400,000港元 用於石油及天然 氣買賣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及投資產品、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提供技術顧問及市場諮詢服務。

本公司將藉公開發售本公司1,080,010,750股發售股份籌集款項總額約16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而自公開發售籌集所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6,900,00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之價格在扣減開支後約為0.145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126,900,000港元及約30,000,000港元分別用於液化天然氣之未來投資以及一般營運資金。

於議決進行公開發售前，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債務融資將導致利息負擔加重、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

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在市況波動之情況下，本公司未必可按有利條款及時取得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將僅可提呈予未必為現有股東之若干承配人，並將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儘管供股可為無意承購配額之股東提供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之方式之出路，惟供股將涉及有關未繳股款權利買賣安排之額外行政工作及成本。此外，鑑於股份過往成交價一直下跌，故無法確定是否存在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相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及效率，因而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較為有利。董事會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乃屬審慎之舉，特別是以股本形式，因其將不會增加本集團之融資成本。

就擴充本公司之上述集資要求而言，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按比例持股權益，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不承購其配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 一般事項

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較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超出50%，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藉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股份中擁有利益。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錢鳳軍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列（其中包括）(i)有關(a)股份合併；(b)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載有公開發售進一步資料之章程文件(或發售章程(如適用))須待(i)公開發售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藉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申請表格」	指	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有關其根據公開發售之保證配額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其他條文)條例,不時經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當中載列(i)(a)股份合併;(b)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本公司」	指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a)股份合併；及(b)公開發售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林子沖先生、胡嘉浩先生及錢鳳軍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為聯交所交易日之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終止時間」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即接納日期後(惟不包括當日)之第十五個營業日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080,010,750股發售股份，即新合併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並須受限於包銷協議訂明之條款及條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為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發售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發售章程，當中載列公開發售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議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預期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議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以及(如適用)將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之每兩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或合併股份之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公開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所有發售股份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查劍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查劍平先生、邱恩明先生、蔡達先生、陸麟育先生及吳紅英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錢鳳軍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至少七 (7) 日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於「最新公司公告」總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ese-energy.com> 刊載。